

服务类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银医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5PHBN402

业主单位：肥西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25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参审单位须知 11

第四章 磋商需求 25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32

第六章 合同参考范本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受肥西县中医院委托，现对“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银医服务项目[二次]”项目进行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参审单位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PHBN402

2. 项目名称：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银医服务项目[二次]

3. 项目地点：肥西县

4. 业主单位：肥西县中医院

5. 项目概况：该项目拟寻求一家银行，由银行出资，对肥西县中医院进行信息化建设，建设单位需具备五级电子病历及以上实施案例的能力，建设内容包括电子病历系统、医院信息平台、区域互联互通等，成交银行将获得院方八年的相关业务服务权益（政策或上级部门指定银行业务不在此服务中），具体建设内容及服务权益详见磋商文件。

6. 资金来源：其他

7. 项目概算：无

8. 项目类别：服务类

9. 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别

二、参审单位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 同一银行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投标；

4. 参审单位须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参审单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参审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2）参审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09月10日至磋商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17日9时30分

2. 磋商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一）业主单位：肥西县中医院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中派片区青龙路与站前路交口处

联系人：洋主任

电话：0551-68832173

（二）代理机构：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联系人：祖工

电话：0551-68825007

（三）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中医院

地 址：合肥市肥西县中派片区青龙路与站前路交口处

电 话：0551-68832173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参审单位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简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

行书面通知，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参审单位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参审单位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前往磋商现场。

第二章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业主单位	肥西县中医院
2	委托人	肥西县中医院
3	代理机构	名称：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
4	项目名称	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银医服务项目[二次]
5	项目编号	2025PHBN402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业主单位自筹 ☒ 其他
8	包别划分	☒ 不分包别 ☐ 分为 个包别
9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1	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是否要求参审单位递交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 要求 是否要求参审单位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 不要求 ☒ 要求 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比选时间。 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4999000746154 注意事项： （1）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请供应商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时，务必备注如下：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电子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如未进行备注的，可能会因评审委员会无法识别电子交易

		服务费到账情况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凡转账到其他项目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中电子交易服务费账户的，视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电子交易服务费，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比选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标段，其响应无效。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13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业主单位统一组织
14	磋商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磋商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磋商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	磋商与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 家
19	代理服务费	（1）金额：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 51500 元 ☐ 按下列标准收取：以成交单位的资金投入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审单位须知正文（如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
20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 /____ 2. 收受方式为: ☐ 现金保证 ☐ 现金支票 ☐ 银行汇票 ☐ 银行保函 ☐ 银行转账 3. 收受人为: ☐ 业主单位、 ☐ 委托人、 ☐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 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 业主单位将书面通知成交人, 5 日内不能办理的, 业主单位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将该项目授予排名第二的参审单位或重新磋商。 5. 退还: 合同终止且无成交人责任后, 一个月内退还。 6.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1	本项目提供除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22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 要求 ☒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参审单位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3)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23	其他	1. 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参审单位磋商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 但在磋商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 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 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中的磋商

		商资料模糊不清的，磋商小组将按不利于参审单位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参审单位业绩（如有，得分业绩）：项目名称； （2）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磋商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4.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24	重要提示	1. 参审单位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2. 参审单位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参审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3.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4.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 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25	特别提示	1. 参审单位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参审单位按磋商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成交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业主单位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磋商文件另有约定，参审单位派驻成交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参审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业主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参审单位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参审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磋商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磋商小组应予以认可。
--	--	---

第三章 参审单位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本次磋商项目的业主方。

2.2 业主单位：系指本次磋商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项目的委托方。

2.4 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 参审单位：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磋商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7 业绩：参审单位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参审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参审单位

4.1 合格的参审单位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参审单位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与业主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 踏勘现场

5.1 参审单位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

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向参审单位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参审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参审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参审单位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参审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参审单位须保证，业主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参审单位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业主单位损失的，参审单位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纪律与保密

7.1 参审单位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参审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参审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业主单位或者其他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参审单位不得与业主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参审单位以向业主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参审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3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参审单位不得与业主单位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参审单位试图在磋商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业主单位和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业主单位向参审单位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业主单位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业主单位要求，参审单位应归还所有从业主单位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以上法人（磋商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参审单位的身份共同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参审单位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业主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公告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8.4 联合体磋商的，磋商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5 除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获取磋商文件。

9. 响应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参审单位必须加盖参审单位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响应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参审单位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响应专用章，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业主单位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参审单位根据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业主单位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磋商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磋商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同时在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 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2.1.2 第二章：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12.1.3 第三章：参审单位须知；

12.1.4 第四章：磋商需求；

12.1.5 第五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12.1.6 第六章：合同；

12.1.7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8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 参审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参审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参审单位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参审单位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2 业主单位可主动或在解答参审单位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审单位起约束作用。参审单位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参审单位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参审单位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参审单位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参审单位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构成与要求

15.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5.2 除非注明“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5.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参审单位与业主单位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参审单位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磋商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参审单位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5.6 参审单位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参审单位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5.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5.8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16. 报价

16.1 参审单位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参审单位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6.2 参审单位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6.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业主单位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5 业主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 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7.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参审单位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7.2 参审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初审要求（如磋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参审单位公章。

18. 磋商保证金

18.1 参审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参审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2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业主单位如果按本章 19.4 项的规定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8.3 参审单位不按本章 18.1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18.4 业主单位最迟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参审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成交人和其他成交候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业主单位应同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参审单位的基本账户。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参审单位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2）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资格的；或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向业主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成交人不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参审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注：如磋商保证金采用第二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8.6 由于参审单位行为导致业主单位或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损失的，相应损失由参审单位承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磋商保证金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参审单位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9. 磋商有效期

19.1 为保证业主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人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期限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

19.2 在磋商有效期内，参审单位的响应保持有效，参审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截止日起计算。

19.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业主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审单位延长磋商有效期。参审单位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参审单位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参审单位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参审单位必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20.2. 全流程电子采购项目参审单位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参审单位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参审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5. 参审单位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0551-6222001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参审单位应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2 参审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1.3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业主单位、代理机构和参审单位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参审单位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上传。

22.2 参审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2.3 参审单位应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参审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响应文件磋商

23.1 业主单位和代理机构将在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3.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审单位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审单位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3.3.1 **初审**。磋商小组对参审单位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参审单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参审单位。

23.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参审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参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4 相关说明。

23.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参审单位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3.4.2 磋商小组根据与参审单位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业主单位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参审单位。

23.4.3 磋商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参审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审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参审单位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3.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3.5 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业主单位、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4. 终止竞争性磋商

在磋商中，符合专业条件的参审单位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审单位不足规定家数的，磋商小组有权对磋商项目作流标处理。流标后，流标原因将在网上公示。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

参审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参审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磋商小组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参审单位进行多轮报价。

2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参审单位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参审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6. 成交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参审单位。

26.2 成交候选参审单位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参审单位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参审单位。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参审单位；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参审单位。

26.3 确定成交候选参审单位和成交参审单位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参审单位，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参审单位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参审单位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6.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审单位相互串通响应：

26.5.1.1 参审单位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1.2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成交人；

26.5.1.3 参审单位之间约定部分参审单位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26.5.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审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26.5.1.5 参审单位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参审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审单位相互串通响应：

26.5.2.1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2 不同参审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6.5.2.3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5.2.4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2.5 不同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5.2.6 不同参审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业主单位与参审单位串通响应：

26.5.3.1 业主单位在磋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参审单位；

26.5.3.2 业主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参审单位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26.5.3.3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26.5.3.4 业主单位授意参审单位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6.5.3.5 业主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参审单位为特定参审单位成交提供方便；

26.5.3.6 业主单位与参审单位为谋求特定参审单位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

26.5.5 参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6.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6.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6.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6.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6 定标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能会同业主单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约谈。

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

26.7 成交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 成交通知书

27.1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以成交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人，其响应已被接受。

27.2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参审单位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8. 代理服务费

28.1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代理合同履行地为代理机构住所地（肥西县上派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参审单位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报价中，业主单位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8.2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8.3 如果成交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可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抵扣。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977898075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 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前，参审单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9.3 如果成交人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出示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0.2 磋商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业主单位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0.3 业主单位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方式、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0.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参审单位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业主单位或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参审单位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参审单位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参审单位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磋商，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参审单位自行承担。

31. 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人）承担

32. 异议

32.1 若参审单位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32.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2.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2.2.3 被异议人名称；

32.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2.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业主单位和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章 磋商需求

前注：

本磋商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参审单位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业主单位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磋商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医院自主提出采购需求，并由银行组织招标采购，银行与建设单位协定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肥西县中医院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8年
4	初审业绩	无

二、项目概况

肥西县中医院创建于1992年元月，隶属于肥西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政府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006年元月经评审被批准为二级甲等中医院，2024年通过三级医院评审，是一所集中西医结合医疗、急救、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中医院。

2021-2024 年度本院基本运营情况表

年度 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门诊人次（例）	261437	262637	275426	316928
住院人次（例）	8453	7993	10050	14933
开放床位数（张）	210	210	210	480
门诊收入（万元）	5054	5084	5612	6870
住院收入（万元）	5439	5191	5745	8853
全院总收入（含其他）（万元）	14333	13909	14951	19421

该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件）须由院方认可，银行出资，具备五级电子病历及以上实施案例的实施单位进行建设，中标银行将获得院方八年的相关业务服务权益（政策或上级部门指定银行业务不在此服务中），包括：

- 1.合作期内开立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银行账户+零星账户+医保结算账户。
- 2.承担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全部员工薪酬代发(免手续费)。
- 3.承担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门诊收入+住院收入+体检收入等医疗业务收入。
- 4.合作期内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积极配合银行办理非标专项债、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链通等业务。

三、资金投入要求

1. 参审单位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对**医院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投入金额不少于 6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医院的建设费用(如:信息化软硬件、耗材、维保、其他软件接口等信息化投入、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税金及与其他配合费等)。投入的上述资产所有权归成交人所有。业主单位有权使用上述投入资产，上述资产的处置须经业主单位同意。合作期间如银行资金、服务承诺等事项不能及时兑现，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其他银行合作，解除合同前成交银行所有投入的资产归院方支配，不得撤回。**本项目系统建设时间约为一年**，因涉及到病患数据资产，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所有软件及软件所产生的数据资产所有权归我院所有。参审单位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等相关规定，响应必须合法合规，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对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参审单位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参审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后附)：

- (1)参审单位承诺投入的资金，在业主单位通知后予以实施。
- (2)相关资金投入需遵守《安徽省银行业自律公约》及《安徽省银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
- (3)根据业主单位的信息化建设进度及时支付对应合同款项。

四、服务需求

1. 确保医院资金存放安全，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2. 保证医院进账及时入户；根据医院支付指令及时、安全、准确办理各项业务；免费并及时提供账户回单打印、补打服务。
3. 指定团队管理医院账户，专人负责每天回单递送，定期提供账户对账服务:对跨行未

达账项进行跟踪查询并及时向医院反馈。

4. 保证医院职工及相关人员的人员性支出费用和各类福利补助的及时发放；协助医院做好银行卡信息核对；为医院医护员工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5.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银行涉及医院的所有业务数据、单证、报表等，严禁无权限人员查询、调阅；未经医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

6. 参审单位须承诺以下内容(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参审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后附)：

(1) 承诺免收单位银行账户(含网银)各类管理费用；

(2) 承诺根据院方需求开通并免收职工手机短信通知服务费、免收存折小额账户管理费、免收储蓄卡(工资卡)年费；

(3) 承诺免收开通网银收费系统跨行支付业务手续费；

(4) 承诺为院内职工提供 VIP 窗口。

7. 上门收款工作要求。成交单位承担上门收款及零币兑换服务并提供一定金额的备用金，保证窗口正常运转。

参审单位应遵循为业主单位信息保密原则。参审单位对外包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水、患者投诉信息、患者交易录像等一切属于业主单位，业主单位的信息数据应予以保密，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提供等。当患者信息不安全或患者权利受到影响时，业主单位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8. 风险责任承担。参审单位负责每日托管人员所收医疗收入款按 T+1 及时入账，医院负责核查。

五、建设内容

(一) 项目建设内容表

肥西县中医院信息化建设内容（四级电子病历、四级甲等互联互通）

序号	大类	系统	子系统	备注
1.	便民服务	门诊预约就医管理系统		
2.		自助服务系统		
3.		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利旧升级
4.		微信公众号		
5.		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基础服务平台	

序号	大类	系统	子系统	备注
			在线诊疗服务平台	
6.	门诊基础医疗服务	门诊挂号收费		
7.		门诊一卡通系统		
8.		医技收费		
9.		门诊护士站		
10.		门诊医生站系统		
11.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12.		门诊输液室管理系统		
13.		急诊医学信息系统		
14.	住院基础医疗服务	出入院管理系统		
15.		住院护士站系统		
16.		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17.		住院医生站		
18.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19.		住院手术分级管理		
20.		住院院内会诊管理		
21.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22.	电子病历服务	中西医门诊电子病历		
23.		中西医住院电子病历		
24.		护理病历		
25.	临床信息服务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		利旧升级
26.		PACS 系统（全院级）	放射科信息系统	利旧升级
27.			内窥镜管理系统	利旧升级
28.			超声管理系统	利旧升级
29.			病理信息管理	利旧升级
30.		心电检查信息系统		利旧升级
31.		输血管理信息系统		利旧升级
32.		手术管理系统		

序号	大类	系统	子系统	备注
33.		手术麻醉信息系统		
34.		治疗管理信息系统		
35.		重症监护信息系统		
36.		体检管理系统		利旧
37.		职业病管理系统		
38.	药事服务	药品供应	药库系统	
39.		药学服务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40.			药学知识库	
41.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42.	运营管理服务	物资管理系统		
43.		设备管理系统		
44.		消毒包供应追溯管理系统		
45.		协同办公管理系统		
46.	医疗管理服务	医疗统计报表系统		
47.		临床危急值管理系统		
48.		院内感染监测系统		
49.		疾病监测报告管理系统		
50.		病案统计管理系统		
51.		护理管理		
52.		医务管理		
53.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54.	信息平台	数据仓库系统		
55.		患者主索引管理系统		
56.		术语主数据管理系统		
57.		集成平台		
58.		临床数据中心		
59.		医院智能 BI		
60.		质量指标管理系统		

序号	大类	系统	子系统	备注
61.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62.	辅助诊疗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信息系统		
63.	系统配置管理	系统配置		
64.	外部接口	医保接口		
65.		电子票据接口		
66.		和院智能化系统的对接		
67.		和院其它信息化系统的对接		
68.		与血液中心系统对接		
69.		与健康合肥 APP 对接		
70.	咨询服务	电子病历四级评审服务		
71.		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评审服务		
72.		全项目咨询管理费		

（二）建设目标

2.1 总体目标

（1）建设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平台，实现医院内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并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达到国家四级电子病历标准和四级甲级互联互通标准；信息化系统须全面支持国产化。

（2）建立符合国家标准电子病历系统，实现病历信息的结构化、标准化和智能化。

2.2 具体目标：

（1）实现医院内部各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消除信息孤岛。

（2）实现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区域医疗信息的共享和业务协同。

（3）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为患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医疗服务。

（三）建设内容

3.1 电子病历系统建设

建设符合国家四级电子病历标准的电子病历系统，实现病历信息的结构化、标准化和智能化。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病历书写、病历质控、病历检索、病历统计、病历分析等。

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能够与其他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

3.2 医院信息平台建设

建设医院信息平台，实现医院内部各信息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仓库系统、患者主索引管理、术语主数据管理、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等。

平台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能够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

3.3 区域互联互通建设

实现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区域医疗信息的共享和业务协同。

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障患者隐私。

（四）技术要求

4.1 系统架构：系统应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和安全性。

4.2 数据标准：系统应遵循国家相关数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病历数据标准、医学术语标准、数据交换标准等。

4.3 安全要求：系统应具备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障患者隐私。

4.4 性能要求：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性能，能够满足医院日常业务的需求。

第五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1. 为了做好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银医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025PHBN402）的磋商与评审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业主单位、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制定磋商与评审办法。

2. 本次项目磋商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参审单位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与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磋商的参审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磋商的目标；

5.2 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响应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业主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响应有效性评审；

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磋商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参审单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磋商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磋商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后，对参审单位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9. 磋商与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

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磋商小组遵循规定的评审原则，对参审单位进行初审、详细评审、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和确定成交候选人。

9.1 初审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所有参审单位进行初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授权书”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参审单位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参审单位须知 18 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参审单位在响应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6	参审单位资格	符合参审单位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参审单位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7	参审单位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参审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8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响应、服务期限响应、服务地点响应	
9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9.2 详细评审

9.2.1 磋商小组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9.2.2 款规定的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详细评审得分。

将参审单位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参审单位的技术部分得分。

参审单位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2.2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服务思路、重难点分析、时间安排、人员配备、责任划分、保密方案等，由评审小组酌情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15 < F \leq 2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 F \leq 15$ 分； 3. 方案内容、思路、可操作性等方面一般，得 $0 < F \leq 10$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20分
2	服务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参审单位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针对本项目服务保障措施全面的，服务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磋商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15 < F \leq 20$ 分； （2）服务保障措施一般的，服务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磋商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10 < F \leq 15$ 分； （3）服务保障措施有偏差的，服务保障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磋商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0 < F \leq 10$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20分
3	参审单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参审单位或其总行(法人机构)或其总行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具有类似银医合作	0-20分

	业绩	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三级医院业绩得 5 分，三级以下医院业绩，每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2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医院等级截图（提供反映项目主要内容的相应材料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即可）。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评审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	
4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项统一采用高价优先法，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资金投入值最高的参审单位的资金投入为投入基准，其资金投入项为满分40分。其他参审单位的资金投入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资金投入得分 = （供应商资金投入/投入基准）×40%×100。	0-40分

9.3 确定成交候选人

9.4.1 计算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参审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参审单位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参审单位的得分汇总，即为该参审单位的综合总得分。

9.4.2 按照有效参审单位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技术部分得分及最终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10. 各参审单位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业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参审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磋商小组将以询问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参审单位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将否决其响应。对于询问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参审单位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3. 参审单位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参审单位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

14. 评审后，磋商小组应写出评审报告并签字。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报告

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5.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业主单位、参审单位的合法权益。

16.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审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参审单位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审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服务类)

肥西县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候选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人民币 元整）。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时,若乙方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在一个月内全额退还保证金；如违反了有关制度或造成其他严重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以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迟延超过 10 日或乙方拒绝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款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参审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参审单位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银医服务项目[二次]

响 应 文 件

参审单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响应表格式

1-1 响应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银医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2025PHBN402

参审单位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资金投入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本项目参审单位对医院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不少于600 万元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参审单位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响应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响应表不一致的，以响应表为准。

二. 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用退还声明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项目名称: 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银医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2025PHBN402

磋商保证金金额: _____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成交参审单位办理代理服务费清算时使用,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交参审单位办理服务费清算时, 须携带此表至二楼财务窗口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2.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审单位账户。因收款单位与参审单位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 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 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 磋商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磋商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 磋商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 磋商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审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磋商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1. 参审单位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

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请在本页附上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发票开具后可在单位税务数字账户中查收，如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后期自行带转账回单至肥光办公区 3 号楼 2 楼大厅 3 号窗口开具。

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_____（专票或普票）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五. 参审单位情况综合简介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 磋商响应函

致：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肥西县中医院

根据贵方“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银医服务项目[二次]”的第 2025PHBN402 号磋商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资金投入详见响应文件响应表，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和结算方式。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编制费（如有）以及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资金投入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我方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启响应文件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贵方可不予退还。

7.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资金投入的磋商。

9.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 与本公告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_____日 期：_____

七、磋商响应表

7.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参审单位承诺	偏 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				

参审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 磋商业绩

（一）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金额	业绩合同甲方 及联系电话	备注
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如有）					
1					
评审业绩（打分业绩，如有）					
1					
.....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九. 服务方案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履约服务能力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磋商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_____（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银医服务项目[二次]磋商活动（项目编号：2025PHBN402），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磋商、谈判、签约等。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参审单位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参审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参审单位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十二. 参审单位承诺函

致：肥西县派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肥西县中医院

根据贵方“安徽省肥西县中医院银医服务项目[二次]”的第 2025PHBN402 号磋商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承诺如下：

一、资金投入要求

- 1、我单位承诺投入的资金，在业主单位通知后予以实施。
- 2、相关资金投入已遵守《安徽省银行业自律公约》及《安徽省银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
- 3、根据业主单位的信息化建设进度及时支付对应合同款项。

二、服务需求

- 1、承诺确保医院资金存放安全，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 2、承诺免收单位银行账户(含网银)各类管理费用；
- 3、承诺根据院方需求开通并免收职工手机短信通知服务费、免收存折小额账户管理费、免收储蓄卡(工资卡)年费；
- 4、承诺免收开通网银收费系统跨行支付业务手续费；
- 5、承诺为院内职工提供VIP窗口。

参审单位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 参审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参审单位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全流程电子磋商采购具体要求¹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采购人”按“业主单位”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参审单位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参审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参审单位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响应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参审单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参审单位完成制作、签章、加密响应文件后，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

¹解密、询标时间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如需调整，请联系优质采后予以办理。

的时间为准，如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参审单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响应文件。

11. 潜在参审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参审单位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启响应文件和解密

13. 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参审单位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响应文件并公布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4. 响应文件可远程解密，参审单位无需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参审单位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评审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参审单位须在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文件“参审单位须知”中对响应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审和询标

17. 评审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审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参审单位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参审单位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评审前恢复系统运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磋商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

行的，磋商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磋商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磋商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审单位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业主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磋商程序，向参审单位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